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蘇嘉豪議員 2017 年 11 月 17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 119/E74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自 2008 年起實施現金分享計劃，迄今已有 10 年時間，2018 年財政年度行政長官《施政報告》亦已提出該計劃將會繼續實施。而每年度的《現金分享計劃》是否存續及發放金額的釐定，乃綜合考慮年度公共財政狀況、經濟發展趨勢、民生狀況，以及社會普遍民情等多因素後作出，旨在於庫房條件許可的情況下，與全體居民共同分享經濟發展成果，而透過現金分享計劃，亦有助部分居民紓緩生活開支的壓力。

至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，因需涉及多方面考慮因素，特區政府會從維護澳門的整體、長遠利益出發，持續聽取社會的意見，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作出深入研究。

局長

容光亮

2017年 12月 5日